總統接見觀護輔導楷模代表

訓勉力促社會國家安定富強

【本刊臺北訊】最近當選中華民國第十四屆輔導工作楷模暨第十三屆親職教育模範之得獎人共二十一名，於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榮獲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陪同晉謁人員有舉辦該活動之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理事長李鍾元先生暨新竹分會理事長李榮勝先生，而臺北地院胡院長致中先生也因該院榮獲輔導工作楷模團體特別獎亦獲總統召見。總統一一垂詢得獎人之生活及工作近況，勉勵繼續爲青少年及社會、國家貢獻心力，使社會更詳和更安定。（哲）

觀護輔導績效卓著

臺北地院獲殊榮

【本刊臺北訊】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第十四屆輔導工作楷模、第十三屆親職教育模範表揚大會係於十一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在新竹市政府大禮堂隆重舉行頒獎典禮，由該會理事長李鍾元教授主持，並邀請法務部馬部長英九親臨頒獎並致詞，與會來賓有臺大教授張甘妹女士、臺北地院院長胡致中先生、新竹地院院長陳丁坤先生、新竹地檢署檢察長謝尚徽先生、新竹市長童勝男先生、該會及全省各縣市分會理事長、秘書長、理監事、會員代表暨新竹縣市、苗栗縣各機關學校首長或代表，以及得獎人家屬等約有八百餘人參加，盛況空前。

法務部長馬英九先生在致詞中肯定輔導工作楷模協助無數迷失及犯罪青少年，重新找回正確人生觀、價值觀的努力，目前青少年犯罪趨勢已經由吸毒取代過去的竊盜、賭博，欲遏阻毒品氾濫，則有賴整個社會全方位的努力與關懷。而且毒品攸關全民健康，一旦吸毒便易上於各公立醫院成立癮而難以自拔，預戒毒病床，協助已染上毒癮的青少年防重於治療，更重於處罰，法務部將徹底戒毒，早日遠與各縣市公立醫院離毒品步上正途。

馬部長隨後頒獎予輔導工作楷模特別獎之得獎者，「個人特別獎」——程又強、「團體特別獎」——臺北地院，另有輔導工作楷模——呂學樟、雷添丁、陳傑、林翰生、葉智惠、王澤炳、李明毅、王吉夫、康天祐、陳美智。

親職教育模範——蕭國英、魏芳卿、蔡瑞秋、何孟修、顏玉霞、范嘉珍、程萬里、鍾桂英、劉麗秋。（哲）

法官班卅二期海外觀摩教學

訪問法國荷蘭香港司法機關

【本刊臺北訊】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二期學員，於十月二日至十三日，由朱所長石炎領隊、法務部檢察司陳司長耀東爲副領隊，法國在臺協會班顧問泰年擔任嚮導及翻譯，前往法國、荷蘭、香港參觀訪問，比較不同國情的司法制度，以開拓學員的世界觀及司法觀。訪問第一站是法國，造訪位於波爾多的司法學院、巴黎的司法學院分院及巴黎法學院。法國的司法制度與我國同屬大陸法系，司法學院的受訓制度與我國相似，所不同者在於訓練長達三十一個月並代訓外國學員，巴黎法院是一個內含地區法院、上訴法院、破毀法院在內的綜合性司法大廈，原屬昔日法國皇宮，法庭佈置氣勢莊嚴宏偉，最高法院的開庭情形外，另在香港大學法律系召開「兩岸三地區法制的未來」座談會，會中先由朱所長及香港大學法律系陳主任宏毅分別就臺灣地區及香港地區法制情形提出報告，再由雙方學員及學生發言討論。

此次出國訪問雖時間有限，行程緊湊，但對訪問成員而言，無論是在學術上、視野上均有所擴展，可說是滿載而歸。（利）

加強贓證物品及檔案管理

高院舉辦聯合督導會報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日前假該院大禮堂舉行該院暨所屬法院贓證物品及檔案管理聯合督導會報，由榮院長啓宸主持。並邀請司法院民事廳謝廳長在全、劉科長福聲、刑事廳楊廳長文翰、池科長啓明、秘書處謝處長其松、陳科長鎔榮，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劉檢察長景輝、施科長鏡榮，及所屬法院院長、總務科及資料科（或文書科）科長七十六名。

台中地院梁官長

拾金不昧失主感佩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梁書記官長元生日前傍晚，行經該院法官職務宿舍時，於牆邊拾獲女用皮包一只，內有新臺幣及美金現鈔共約新臺幣拾餘萬元、空白支票一紙、印鑑、提款卡及其他重要證件等，立刻循名片電話聯絡失主，失主廖美吉係臺灣省更生日報省政記者，隨即由臺灣省政府新聞處人員陪同至梁書記官長宿舍，並會同該院政風室黃主任清點失物無訛。失主對梁官長臨財不苟，深表敬佩與感謝，次日並由臺灣省新聞處政風室盧主任及第四科陳科長陪同前往該院正式道謝，該院黃院長金瑞爲表彰梁官長拾金不昧之善行，交由人事評議委員會敍獎。（惠）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廿七）

黃光鈺

(3)上海監獄的概況

上海監獄原名「西牢」。當公共租界工部局建造這座牢獄時，原擬關押外籍的犯人。可是監獄的種類，就法理意義的監獄而言，祇有已決監一種，在已決監中，有性別、年齡、罪質、犯數、身分等分類。即性別的分類爲男監、女監；年齡的分類爲成年監、幼年監；罪質的分類爲輕罪監、重罪監；犯數的分類爲初犯監、累犯監；身分的分類爲普通監、軍人監。此外尚有從拘禁法區別的分類：爲雜居制監、分房制監、階級制監、自治制監等等。而無外籍犯監的規定。所謂關押外籍犯人的監所，並無法理上的根據。按上海監獄的拘禁對象，時有更易，在會審公廨時代，拘禁公廨判決確定的男犯，其女犯是羈押在公廨內建的女所里。到一九〇五年，外欽借口公廨女所不衞生，要將女犯押入工部局新建的西牢。雖經上海道臺多次提出抗議，但英副領秉承領團意旨，毫無顧忌地將待審和定讞的女犯，一概送入西牢，這是違反設立監獄精神的實例。據查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三年）押犯因不堪西捕虐待和毆辱，舉起抗拒，結果反被槍殺四人、傷多人，這爲當時上海監獄對囚犯管理極其殘酷的明證。迨至抗戰勝利後，上海監獄專押日本戰犯，後又關押漢奸已決犯。至於漢奸未決犯，關押在所謂西牢毗連的忠字監內，在那裏當時沒有「上海高等法院看守所」，原由典獄長兼所長（江公亮氏曾一度任典獄長）後來由上海高等法院改派推事陳振聲接任；女犯（包括已決、未決在內）都關押在女監內，另由狄閻君（原爲高院翻譯）爲所長。從此可知上海監獄不是依例專押刑事已決犯，普通女犯和漢奸的未決犯，也一併關押在內，此爲上海監獄自建造後到一九四九年五月止關押人犯的一般概況。

至於上海監獄組織方面，較之其他省、市監獄，稍爲完善。它是直屬於中央，置典獄長一人，處理全監事務。設有六科，各置科長一人。即①調查分類科：掌理受刑人入監指導、受刑人身心狀況測驗、受刑人指紋照相分類及保管事項；②教化科：掌理受刑人教誨教育等事項；③作業科：掌理受刑人作業指導及受刑人技能訓練等事項；④衞生科：掌理監獄衞生計劃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設有監獄醫院）⑤戒護科：掌理受刑人戒護及監獄戒備等事項；⑥總務科：掌理文件收發與保存、印信典守、經費出納等事項。女監置主任一人，以婦女充之。監內設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此爲上海監獄組織的概況。

關於上海監獄對於徒刑、拘役的執行，約有幾個過程：收監時要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指紋及其他應備文件。應行健康檢查，婦女携帶子女，應否許可等等。在監禁期間，對新入監受刑人的獨居監禁，要特別注意；如刑期不滿六月者；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曾受徒刑之執行者，這些都應儘先獨居監禁。監獄的作業，應斟酌衞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性能及出獄生計等各方面情況作出決定，方能得到較好的效果。戒護方面，不論晝夜，要做到嚴密戒護，倘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爲之虞時，方得使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在監執行者，應許其假釋，凡符合假釋條件者，報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方可假釋出獄。最後爲釋放過程，執行期滿者應於刑期終了之日午前釋放之。此爲上海監獄執行自由刑的簡略說明。

據上以觀，上海監獄的組織與執行自由刑的情況，較之其他各省、市的監獄，有所改進，但與當時世界新潮流，倡議改革的目標，相距甚遠，這是無可爭辯的事實。（待續）

嘉院舉辦三梯次

親子連心自強活動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劉院長瑞村爲加強親子溝通，改善親子關係，建立和諧家庭生活，特指示少年法庭、觀護人室於本年九、十、十一月連續三梯次辦理「親子連心」自強活動，由少年法庭庭長沈福財、法官李言孫領隊，參觀臺南教養院及尖山埤名勝區。

每梯次均有廿五對家長偕同青少年參加，由該院租用舒適安全之遊覽車，參觀臺南教養院時並慰問殘障院生，青少年看到殘障院生的殘而不廢，奮鬥進取精神，均流露出悔恨自己過去的無知，並深自期許，努力上進，以不負上天賦與手脚健全的身體。隨後赴尖山埤展開親子連心活動，對拉近親子間距離，頗有助益。

該院每一梯次活動，均購文具組合及法律常識書籍分贈參加活動之青少年，由於「親子連心」活動氣氛熱烈，參加活動之家長對該院均表感激。（斌）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八十二年乙等特考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刑法」試題

一、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四款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之所謂毀敗是否須屬於不治之傷害？試說明之。（二十五分）

二、某私人公司職員甲竊家信時，擅用公司之空白信紙一張。其刑責如何？試就學說上可罰違法性理論及我國判例之見解說明之。（二十五分）

三、檢察官偵查時，傳喚甲與乙作證，甲與乙在具結後，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分別有所陳述。甲在記憶不清之情形下，而爲虛僞陳述。乙則故意違反其記憶而爲虛僞陳述，但乙陳述之事實，却正巧與眞實之事實一致。試分析甲與乙是否成立僞證罪？（二十五分）

四、甲居住於其服務機關之宿舍大樓，而該大樓尚有其他同事居住。某夜，甲在其室內引火燃燒自己所住之房屋，火勢蔓延燒燬同大樓鄰室，致甲之同事乙所有之傢俱全部被燒燬。甲應如何處斷？（二十五分）

（上接第一版）

請求（例：生育、疾病、傷害、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等給付），上訴人所爲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行政處分」。況公務人員之保險費，除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外，被保險人之公務員，尚須「自付」百分之三十五（見：公保法第九條），其因此所發生之各項保險給付，本於行政權作用，就該特定事件，對法上之財產請求權，而與私權無關。原審未詳加研求，遽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爲「拒絕給付」之意思表示，僅得循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自有斟酌之餘地。又上訴人因殘廢，已於退休後，另依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辦法加入保險，爲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果爾，其退休前與退休後所參加之保險，究爲一個或兩個保險關係？倘非爲同一保險關係，上訴人於退休後之醫療行爲，究依何項保險關係而生？如其係以後一保險契關係接受醫療，前一保險關係所生之醫療行爲能否謂爲尚未終止，而得據以剝奪其「殘廢給付」之請求權，亦待澄清。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欠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因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廢棄原判決。

政大法學評論第四十七期目錄

法與道德——由一個法哲學的核心問題檢討德國戰後法思想的發展……顏厥安
租稅行政處分之通知……陳敏
德國一九九二年年金改革法之研究……郭明政
海難救助有關法律問題之探討——兼論國際海難救助最新趨勢……張新平
論票據行爲之代理、代表及代行……趙德樞
勞動集體爭議與善意談判……蔡炯燉
德國競爭限制防止法與不正競爭防止法……黃立譯
德國行政程序法十五年來之經驗與展望……Prof. Dr. Fritz Ossenbühl
韋伯理論在儒家社會的適用——談台灣法律文化與經濟發展間的關係（英文）……蘇永欽
美國電腦軟體著作權案件分析……陳起行
社會秩序維護法施行兩年後之觀察與評析……段重民
不正當商業行爲因應措施的選擇與省思……王茂松

政大法學評論第四十八期目錄

期待可能性與司法實務……褚劍鴻
論自救行爲之阻却違法……甘添貴
客觀的故意概念？——論德國的間接故意理論……許玉秀
論正犯與共犯之概念……陳子平
論國家機密法益與新聞自由的保護……蘇俊雄
新聞報導與誹謗罪：一個憲法觀點……法治斌
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方向……陳煥生
我國刑事訴訟採行有償制度之考量……劉秉鈞
論人身自由之保護……鄭宗玄
原形監獄與行刑制度……李茂生
段重民
王茂松

※國內訂閱每册二百元；一年（二期）四百元。
※請利用郵政劃撥帳戶第〇〇一五六四三—四號。
政大法律學系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一)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
書叢介紹 列
慧巽編著
00元
驍立編著
80元
熱有讀
備迎
版司
公
歡
業
路一段
（代表線）
27382-0
帳戶